

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 简 报

第 13 期

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
领导小组办公室编

2019年7月26日

科学部署调度 严控质量进度 内蒙古自治区多措并举做好“三调”工作

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开展以来,内蒙古自治区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周密部署;自治区三调办科学调度,跟踪督导,有效把控调查进度和成果质量;各旗县(市、区)明确责任分工,落实工作任务,不断完善工作机制,细化工作措施,加大工作力度;全区“三调”工作有序推进,进展顺利。截至6月25日,全区103个旗县(市、区)已全部汇交了初始数据成果,第二轮核查意见已全部反

馈。在工作中,自治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:

一是**加强组织**。因应机构改革、领导分工变化,及时调整“三调”工作领导小组,在工作重要节点召开会议对调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。整合各方力量,加强人力支撑,自治区共抽调近百名专业人员组成技术支撑团队,深入基层进行技术指导;积极落实工作经费,自治区增设了3年的三次调查经费预算科目,列入省级财政预算2.6亿元,已拨付地方补助1.53亿元,2018年全区各级共落实三次调查工作经费3.45亿元。

二是**强化培训**。先后分11期对3247人进行了岗前培训和考试,制发调查员工作证2571本。及时因应国家标准调整,今年3月28日,举办了全区“三调”分类和标准新要求视频培训班;4月23日至4月24日,举办了全区“三调”数据库建设及质检软件操作培训班。通过培训将调查工作及时调整到国家的新标准、新要求上来,确保成果符合国家要求,有效提升作业水平。在及时传达国家技术问答的基础上,自治区三调办结合实际,制发了自治区36题技术问答,及时解答基层调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三是**及时督导**。今年1月至2月,自治区组织专家赴12个盟市,逐旗县开展了全覆盖的技术方案审核、指导;3月初至4月中旬,分12个督导组近80人次开展了两轮技术指导,对103个旗县进行一对一、面对面的技术指导,帮助旗县解决疑难杂症。4月14日至20日,又安排6个调研组,赴各盟市进行调研指导,深入滞后

旗县(市、区)进行实地督导。进入核查整改阶段后,5月15日至16日,自治区三调办又由两名副主任分别带队,分东西两片对核查整改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导。

四是统筹调度。盯紧“两头”,督促中间。紧盯进度较快地区的成果质量,紧盯进展滞后地区的工作进度,督促各盟市、旗县细化各阶段任务量和质量目标,统筹调度人力资源,严把质量,倒排工期,挂图作战,台账管理。特别是紧盯工作滞后的盟市、旗县不放松,2月28日,自治区三调办约谈了工作滞后的31个旗县(市、区);4月8日,对全区数据质量情况进行通报,对19个工作进展较好的旗县(市、区)予以通报表扬,对工作进展滞后的8个旗县(市、区)予以通报批评;4月11日,召开了自治区“第三次国土调查滞后地区调度会”,约谈了11个工作滞后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分管领导,并对两家进度质量问题突出的技术承担单位进行了约谈。4月下旬后,开始对滞后旗县实行日调度制度,逐日跟踪督导,确保按期完成任务。通过统筹调度,狠抓责任落实,使滞后旗县整体工作进度加快,质量明显提高。

五是严控质量。认真贯彻落实“毫不动摇、寸步不让、虚报严惩、讲清原因”十六字要求,严守成果质量生命线。规范质量管理程序,强化过程质量管控,层层把关、层层压实责任。加强过程数据质量检查审核,将核查关口前移,将技术指导与质量核查相结合,每旗县进行两轮抽查,发现问题及时反馈,举一反三全面整改。

进入核查整改阶段后,及时召开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要求,自治区三调办安排专人对每个旗县的整改工作进行逐一对接调度。对质量不合格、整改不到位的紧盯不放,通报、约谈、督导等措施多管齐下,确保工作责任有人担,质量管理有人抓,发现问题有人改。

送: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发: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;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有关直属单位,各派驻地方的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局,部机关有关司局。
